

# 江苏省医学会文件

苏医会〔2021〕7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关于现任、候任主任委员任职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江苏省医学会关于现任、候任主任委员任职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江苏省医学会十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医学会关于现任、候任主任委员 任职的补充规定（试行）

江苏省医学会自 2015 年开始实行现任、候任、前任主任委员负责制，推动了学会的发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经广泛征求意见，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做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原候任主任委员转任为现任主任委员时，须经投票确认。在本届委员会成立大会上，原候任主任委员须由本届全体委员投票决定是否转任为现任主任委员，确认票数过半数者为本届现任主任委员，未过半数者作为新一届副主任委员的当然候选人参加竞选。

**第二条** 候任主任委员在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主持专科分会工作。现任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职承担相关工作时，由本会或专科分会提出申请，报学会会长审核同意，候任主任委员可暂时接替现任主任委员主持分会工作，但不计入主任委员任期。换届时仍须经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投票确认转任为现任主任委员。

**第三条** 现任主任委员任期内，获得过两年度及以上“先进专科分会”称号或个人获得过“优秀主委”称号，届满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且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条件者可以连任：

- （一）任期内当选为两院院士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二）任期内获得国家级奖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

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人,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三)任期内担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以上者。

**第四条** 分会提出连任申请后,报学会组织管理部审核,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函审或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在分会换届会上提请新一届委员会投票确认,获三分之二同意票者连任主任委员,连任限定一届。原候任主任委员可作为新一届候任主任委员的唯一候选人,提请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投票确认,获二分之一同意票者当选。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医学会。

